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009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014917_1111009846_111D2002326-01.pdf、
1111014917_1111009846_111D2002327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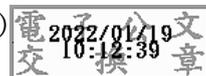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110年12月23日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398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為減少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時之爭議，有關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（參考範本）請貴府及貴公（工、協）會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，供各公寓大廈進行研訂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規定時之參考。

正本：劉律師智園、顏秘書長世禮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世界愛犬聯盟、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、台灣公民參與習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（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正、楊簡任技正哲維、盧科長昭宏、陳技正雅芳）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公寓大廈管理處 文:111/01/19



1110017916

有附件